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年3月6日

上市決策新架構

文件目的

本文旨在簡單介紹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政策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相關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規則》)修訂內容(包括有關上市委員會¹委員任期限制的修訂)。

上市決策新架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曾於2005年2月刊發《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見本文件附錄一)。

《諮詢文件》尋求公眾人士對多項建議的意見，有關建議旨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設立一個更清晰和有效的行政機制，以就上市事宜作出決策，而同時又有足夠所需的制衡去處理監管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香港交易所共接獲18份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包括7份由業界團體提交的意見。回應意見全部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香港交易所已考慮所有回應意見，當中許多都支持部分甚至全部諮詢建議。然而，在考慮諮詢所得結果以及未來路向時，上市委員會留意到在現階段尚有多項不明朗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對上市委員會的運作以及聯交所所須作決定有所影響。具體而言，這些因素包括：究竟應該安排《規則》中哪些責任將獲賦予法定地位、賦予法定地位的形式及估計中的實施時間表等事情尚在研究中，以及有關上市(紀律)委員會程序的司法覆核仍在進行等。

有關司法覆核一事，我們注意到在2005年5月諮詢期結束後，上訴法庭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新世界」)的司法覆核的上訴個案中作出裁決。上訴法庭裁決上訴得直並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在新世界紀律聆訊中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聯交所已獲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聆訊排期在2006年3月21日及22日進行。終審法院的裁決可能影響聯交所日後採納的聆訊模式及程序。

¹ 本文件內，凡提及「上市委員會」之處，即包括(如適用)上市委員會(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實際運作已二合為一體。

有鑑於上述的不明朗因素，上市委員會於 2005 年 10 月議決分兩個階段處理《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詳情已經公布並將於 2006 年 5 月生效(實施詳情見下文)] 將涉及多項有限度的《規則》修訂，內容主要針對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提出的最重要關注事項，亦即有關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組成。

當中最重要《規則》修訂如下:

1. 將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現行的 25 人(上市委員會)及 21 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擴大至 28 人(或聯交所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

《諮詢文件》回應人士認為，決策機關若要有足夠的代表性，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最少要有 28 人，而其組成亦需要適當包括不同的市場代表；但現實中，要物色多過 28 名具備適合資格而又願意犧牲大量時間服務委員會的人士殊不容易。因此，現時訂明委員會最少要有 28 人，當可顧及上述的回應意見。

訂明上市委員會最少要有 28 人，是爲了使安排具備彈性，即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隨時可以增加；

2. 更改上市委員會的組成，以包括最少 8 名投資者代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比例恰當均衡的上市發行人代表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這亦即是說，若聯交所董事會決定將上市委員會的人數增至 28 人以上，新增的委員將會來自投資者界別，例如：若委員會人數增至 30 人，其中將有 10 名是投資者代表。）

有此改動，是希望能夠回應市場對上市委員會中投資者代表數目的關注，而又同時給予上市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人選出任及連任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委任上市委員會委員)最大的靈活度；

3. 將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任期一律改爲最長 6 年(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及

4. 更改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規則》修訂前，上市提名委員會是由聯交所行政總裁及 2 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規則》修訂後，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將為 3 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此改動，是希望讓上市提名委員會更加獨立，從而減低聯交所行政人員在提名程序中的影響力。

有關委員會委員任期的現有安排

現行的《規則》（《主板規則》第 2A.25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3.26 條，具體條文見附錄二）訂明，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年，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則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四年（下稱「現行任期」）。任期已達最長任期規定的委員退任後二年內不能再次被委任，上市提名委員會在特殊情況下酌情另有決定者除外。

有關委員會委員任期的新規則

《主板規則》修訂後，有關條文將會如下（《創業板規則》也作同等修訂）：

「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上市規則》第 2A.24 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那即是說，委員會所有委員的現行任期將一律延長至六年，但上市提名委員會現有的酌情權則予以保留。

與在現行《規則》條文下一樣，新《規則》下委員會所有委員也會每年退任，並無最短任期之設。因此，訂明委員的任期最長為六年並不是說所有委員的任期都是六年，而只是讓上市提名委員會每年也可以靈活處理上市委員會的組成。

實施時間表

第一階段的《規則》修訂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監管批准並已於 2006 年 2 月 3 日公布。相關修訂內容將分兩批生效。

上文第 4 段所述有關上市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則》修訂已於發出新聞稿公布當天(即 2006 年 2 月 3 日)即日生效；有關新聞稿的內容見附錄三²。第一階段《規則》修訂的其餘部分之生效日期容後公布，但將會是在 2006 年 5 月。(確實開始日期將與上市委員會委員下一次按年重新委任的日期相同。)

第一階段《規則》修訂的第二批條文稍後才開始生效，是爲了確保在相關《規則》修訂生效前，有足夠時間挑選及委任新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包括投資者代表)。

第二階段

待有關的司法覆核事宜解決，並就決定《規則》中哪些條文將獲得法定地位一事取得進展後，聯交所即開始進入處理有關諮詢建議的第二階段。屆時，上市委員會擬重新探討《諮詢文件》內餘下的諮詢建議，確定當中哪些建議仍可繼續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² 根據《規則》修訂，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了現任非執行董事 David Webb，取代現任聯交所行政總裁鄭焯朗。上市提名委員會上的其他香港交易所代表繼續是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及非執行董事施德論。

上市決策新架構
諮詢文件

2005年2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諮詢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數
本諮詢文件涉及事項	1
諮詢過程	3
背景	4
建議	11
A部. 非紀律性質事宜	12
B部. 紀律事宜	28
C部. 《上市規則》的修訂	37
附錄	
一：《主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38
二：個人資料提供及私隱政策聲明	66

本諮詢文件涉及事項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擬推出有關上市事宜的全新決策架構。
2. 本諮詢文件將闡釋聯交所考慮推出的新架構，並載有落實此架構所需的《上市規則》(主板及創業板)(合稱《上市規則》)修訂的擬稿。
3. 聯交所建議革新上市架構，是要精簡上市決策的行政機制，而同時確保有足夠的所需制衡去處理監管風險(包括香港交易所內部任何確實存在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4. 擬備諮詢文件內各項建議及規則修訂草擬本的過程中，聯交所一直有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意見。

為何現在改革？

5. 聯交所自1997年7月起一直在研究如何改善有關上市申請及違反《上市規則》方面決策的行政機制。
6. 聯交所在2002年5月6日及2002年7月24日的新聞稿(分別稱為「5月新聞稿」及「7月新聞稿」)中，曾提出革新上市架構的建議。大約在同一時間，聯交所經諮詢證監會後，擬備了落實當其時之上市架構建議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2002年規則草擬本》)。
7. 不過，有鑑於專家小組提出建議，而政府亦接著就規管上市事宜進行諮詢，聯交所制定新架構建議的工作遂暫時擱置。
8. 隨著有關規管上市的事宜塵埃落定，現在正是適當時候就聯交所的上市決策架構重新展開諮詢。

9. 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亦顧及2002年以來的多項發展，包括政府在2004年3月發表的《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規管上市事宜總結》）。
10. 同樣，本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亦是在《2002年規則草擬本》的基礎上再行修訂，以反映最新發展及落實現時提出的建議。

諮詢過程

如何提出意見

11. 聯交所歡迎各界人士就本文件考慮的建議及事宜提出意見。有興趣給予意見的人士可包括上市發行人、市場人士、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12. 為方便這些人士提供意見，文件內已就各項建議列出若干具體問題；回應的人士宜盡可能因應有關問題提出意見。
13. 所有意見須於2005年4月22日或之前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副總監
韋嘉莉女士
傳真號碼：+852 2295 3180

下一步

14. 2005年4月之後，聯交所會就收到的所有意見進行分析，然後發表總結報告。(有關聯交所如何處理收到的意見，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二有關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
15. 聯交所計劃在2005年內落實建議中的上市架構，但一切須待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以及證監會(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方能作實。

背景

三層監管架構

16. 不斷改善香港金融市場質素是香港交易所首要工作之一，過去如是，今天及將來也如是。
17. 1986年，當時的四家交易所合併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1991年，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後，由政府、證監會及聯交所組成的三層監管架構正式成立。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工作。
19. 在前線監管安排方面，聯交所理事會在上市事宜上的權力及職能透過《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章全部轉授予上市委員會；此舉其中一項一般目標在於訂定以業內人士為本的監管。
20. 根據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證監會必須緊密監察及定期審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責的表現。此外，證監會及聯交所須聯合制定政策，以提升標準並處理開始呈現的問題。
21. 為方便進行上述監管及合作以及完成建設三層監管架構的工作，聯交所與證監會在1991年簽訂首份諒解備忘錄。

合併及轉行股份制

22. 1999年3月，政府確定：若將聯交所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結算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轉行股份制然後上市，將是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新的組織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即「香港交易所」）。

政府在1999年提出的改革建議

23. 1999年5月，「市場架構改革統籌委員會」成立，負責就上述合併及轉行股份制建議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4. 1999年7月，政府發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1999年政策文件》）。在文件中，政府提出改革上市委員會架構的多項建議，旨在強化當時的制度架構，將香港交易所商業利益與公眾監管職能區分開來。
25. 在《1999年政策文件》中，政府建議成立多個管治委員會及諮詢小組，希望改善香港交易所的政策制定及決策過程；其中政府建議取消上市委員會，然後成立新的「使用者上訴委員會」及「上市事宜委員會」取而代之，兩者皆可以提供原先來自上市委員會的市場人士意見。
26. 使用者上訴委員會將負責對紀律事宜的上訴作出裁決，上市事宜委員會則會就上市決定及其他非紀律性質上市事宜的上訴進行聆訊。
27. 政府建議每個委員會應有7至9名外界成員，包括2至3名公眾利益代表及5至6名市場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及會計師。每個委員會亦應包括一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

落實政府的建議

28. 2002年，聯交所在諮詢過證監會的意見後，開始採取行動落實政府的建議。2002年5月6日，聯交所發表新聞稿（即「5月新聞稿」），宣布設立全新的上市決策架構。建議中的上市架構設計，旨在落實政府擬取消上市委員會並成立使用者上訴委員會及上市事宜委員會等建議。

29. 根據建議，非紀律性質上市事宜會由聯交所上市科處理，另新設審裁科，就上市科轉介的所有紀律事宜作出最初決定。
30. 經考慮公眾對「5月新聞稿」的回應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2年7月24日的新聞發布會上表示，將重組上市架構，整合、設立全新的上市委員會(新上市委員會)負責為主板及創業板作出上市及除牌決定。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新上市委員會將於2003年1月1日開始運作。
31. 同日，聯交所(在「7月新聞稿」中)公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提出新架構建議的詳情。
32. 根據「7月新聞稿」中的建議，上市科會向新上市委員會提交有關新上市申請及取消上市資格的建議，由該委員會作出決定。
33. 「7月新聞稿」亦公布，政府原先建議的「上市事宜委員會」將易名為「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以更佳反映該委員會的職能，即負責聆訊涉及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所作最初決定的上訴。新的名稱亦將更佳反映該委員會在上市政策事宜上的顧問角色。
34. 由於建議設立新上市委員會，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有所修訂，加入新上市委員會成員，用意是確保在討論政策時，有份參與上市審批及除牌程序的外界成員也可參與討論。

¹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02年7月24日新聞稿「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新上市措施」

35. 「7月新聞稿」亦建議：

- (a) 連同新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在內，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將有兩名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以及10至13名獨立成員，分別來自發行人、金融中介人士及投資大眾等不同層面；
- (b) 紀律事宜方面，「使用者上訴委員會」將易名為「紀律上訴委員會」，以更佳反映該委員會的職能，即負責覆核審裁科就紀律事宜所作決定；
- (c) 紀律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將與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的有關建議相同；及
- (d) 簡化覆核程序，使最初的決定只有一次的覆核機會。

36. 2002年5月的建議（見上文第28至29段）與2002年7月的建議（見上文第30至35段）的目標相同——跟上文第3段所述聯交所現時目標一樣，都是要簡化行政架構而同時提供所需制衡，確保監管風險可獲得處理並減至最低。

其後的事件及政策發展

- 37. 聯交所在「7月新聞稿」中披露有關建議之後，即諮詢證監會並草擬所需的規則修訂（上文第6及10段所指的《2002年規則草擬本》）及程序，為「7月新聞稿」所述的架構賦予效力。
- 38. 《2002年規則草擬本》所載的新《規則》取代《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及四章。《2002年規則草擬本》旨在（其中包括）落實政府的意向，即聯交所須設立多個新的管治委員會，包括新上市委員會、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以及設立新的審裁科。

39. 可是，「7月新聞稿」刊發後，政府在2002年9月26日委任專家小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架構的運作，到2003年4月10日，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就專家小組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40. 待政府公布諮詢總結之前，有關建議及《2002年規則草擬本》的進一步諮詢及發展工作暫時擱置。

《規管上市事宜總結》

41. 2004年3月26日，政府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規管上市事宜總結》）。
42. 《規管上市事宜總結》中若干項目會影響及先前有關上市決策架構的建議。下文第43至49段是部分主要的問題。

賦予《上市規則》法定效力

43. 根據《規管上市事宜總結》，政府主要關注如何提升及改善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除欲改善上市制度的把關機制外，政府亦關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增加《上市規則》的監管力度。為解決此等事宜，政府認為《上市規則》的相關部分必須編納成規，即獲賦予法定效力。²
44. 聯交所支持政府的總體方向，即建議將《上市規則》部分條文賦予法定效力，但此等建議的推行對先前聯交所增設審裁科的建議會有行政上的影響，特別是會令聯交所未來的規則執行工作在範圍及規模上出現不明朗因素。聯交所在修訂「5月新聞稿」及「7月新聞稿」的建議及提出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之時亦有特別留意這些事項。例如，這次提出之建議的目標之一，就是要建立一個有足夠彈性的架構，

²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包括第6頁第5及6段

提高決策效率及改善決策的及時性，而遇到聯交所不時需要處理的紀律個案的模式及數目出現變化時，有關架構又能夠快速調校適應。（本諮詢文件「建議」部分的B部載有紀律事宜方面的上市決策架構建議詳情。）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45. 政府在《規管上市事宜總結》中特別提到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包括提及有意見書對上市委員會的貢獻表示感謝³，並確認聯交所須繼續擔任前線監管角色，規定任何證券未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不得在聯交所上市。
46. 政府以這種方式表達了其確信獨立的上市委員會已是一道有力制衡，足以防範任何利益衝突。政府認為，從市場用家的角度來看，任何利益衝突均是「被視為可能存在」多於實際存在。⁴
47. 《規管上市事宜總結》載有回應者對改善上市委員會運作的不少建議，其中最顯著的是增加上市委員會內投資者及其他公眾利益代表的人數。⁵
48. 可是政府亦強調，回應者都關注上市委員會成員全部屬義務性質⁶，現有職責或已令他們不勝負荷。《規管上市事宜總結》提及部分回應者建議重組上市委員會以提升運作效率，而其中一項建議與「7月新聞稿」的建議互相呼應。

³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例如)第7頁第10段及第48頁第4.30段

⁴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第45頁第4.21段

⁵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第48頁第4.31段

⁶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第48頁第4.32段

政府請監管機構提出改革建議

49. 政府在《規管上市事宜總結》中請聯交所及證監會研究如何推行上述有關上市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的建議。本諮詢文件載有聯交所的建議。

建議

50. 諮詢建議分三部分。在每一部分中，聯交所均會介紹我們現正研究考慮中的有關建議，以及聯交所希望你們提供意見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建議略作解釋。
51. **A部**涉及非紀律事宜的建議—包括非政策事宜的非紀律性質事項(例如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及政策事宜。
52. **B部**涉及紀律事宜的建議。
53. **C部**涉及落實建議中各項結構性改革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A部：非紀律性質事宜

54. 以下建議在下文第55至92段闡釋。閣下作出回應前，宜先行閱讀有關內容，以便了解有關建議背後的理念。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1 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其職責是：</p> <p>(a) 就上市政策事宜(包括紀律性質的上市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批准通過該等政策；</p> <p>(b) 審議及批准通過《上市規則》的修訂；及</p> <p>(c) 批准通過《上市規則》任何擬具普遍影響的重要豁免或修改。</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04條)</p>	<p>A1Q1 你是否同意成立上市政策委員會之建議，其中包括其職責範圍？請說明原因。</p>
<p>A2 上市政策委員會將有多達28名成員，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12人。</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8及2A.29條)</p>	<p>A2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數？請說明原因。</p> <p>A2Q2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3 上市政策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但當中將包括：</p> <p>(a) 一名主席和兩名副主席，三人將分別主持所有上市政策委員會會議；</p> <p>(b)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p> <p>(c) 至少8名投資者代表。</p> <p>上市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在於確保上市政策委員會的非指定成員當中，上市發行人與市場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經紀商等)的比例恰當均衡。</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8條)</p>	<p>A3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請說明原因。</p> <p>A3Q2 你是否認為，上市政策委員會有8名投資者代表，就能確保投資者在上市政策委員會有足夠的代表性？請說明原因。</p>
<p>A4 上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組成〔委員會現稱上市提名委員會(參閱現行《主板上市規則》第2A.21條)〕，即包括：</p> <p>(a) 聯交所行政總裁；</p> <p>(b) 兩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p> <p>(c) 證監會主席；及</p> <p>(d) 兩名證監會執行董事。</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7條)</p>	<p>A4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上市提名委員會(現稱上市提名委員會)現行的組成？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5 增設上市決策小組，負責就重大的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首先作出決定，特別是：</p> <p>(a) 批准新股本及新非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包括所有相關豁免)；</p> <p>(b) 批准新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p> <p>(c) 批准新擔保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擔保；及</p> <p>(d) 取消上市資格(但不包括上市時已列明到期日期或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到期的證券，在到期時取消上市地位)。</p> <p>所有其他有關上市的首次決定將概由上市科作出，例如批准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若干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人所擔保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豁免申請(擬具普遍影響的重要豁免除外)。上市科亦可決定拒絕新股本及新非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上市申請。</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05、2A.07及2A.08條)</p>	<p>A5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決策小組的角色？請說明原因。</p> <p>A5Q2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科的角色(包括上市科應就上市事宜作若干最初決定)？請說明原因。</p> <p>A5Q3 (假使上文的答案尚未提及此點)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決策小組與上市科的職權劃分？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6 現行架構下，董事會將其上市決策權轉授予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則將有關權力轉授予上市科。</p> <p>此外，《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委員會負有監察上市科的角色。</p> <p>為處理上市委員會所表達的多項保留意見，並更恰當地反映現行的安排，現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由董事會將決策權直接轉授予上市科，並刪去規則內提及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或上市覆核小組對上市科負有正式監察角色之部分。</p> <p>然而，我們亦建議，上市政策委員會可主動要求上市科擬備有關上市科行使其決策權的分析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提交上市政策委員會。</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02及2A.30條)</p>	<p>A6Q1 你是否同意，應按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由董事會將決策權直接轉授予上市科？請說明原因。</p> <p>A6Q2 你是否同意，應就有關「上市委員會監察上市科」這方面所作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7 每個上市決策小組的成員均從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人選名單中抽選出來，該名單並不包括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p> <p>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將分為三組，一般將以輪流方式組成上市決策小組。</p> <p>〔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並非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因為其有權出席所有上市決策小組會議。〕</p> <p>上市決策小組會議上討論的每項事宜所需的法定人數為5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將有權計入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31及2A.35條）</p>	<p>A7Q1 你是否同意，每個上市決策小組的成員均從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人選名單（不包括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中抽選出來？請說明原因。</p> <p>A7Q2 你是否同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權出席所有上市決策小組會議？請說明原因。</p> <p>A7Q3 你是否同意，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分為三個小組，並以輪流方式組成上市決策小組呢？請說明原因。</p> <p>A7Q4 你認為上市決策小組的法定人數是否恰當？請說明原因。</p>
<p>A8 所有非紀律性質的首次決定均可由新設的上市覆核小組覆核。</p> <p>上市覆核小組將是所有非紀律性質決定的唯一覆核機關。</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02(2)及2A.09條）</p>	<p>A8Q1 你是否同意成立新的上市覆核小組，就所有非紀律性質的首次決定進行覆核？請說明原因。</p> <p>A8Q2 你是否同意，非紀律性質的首次決定只應有一次覆核？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9 上市覆核小組每次進行的覆核聆訊將由下列人士組成：</p> <p>(a) 一名主席(由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中一名副主席擔任)；及</p> <p>(b) 四名來自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成員。</p> <p>然而，若要覆核的是上市決策小組所作的決定，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屬於當初作出有關決定的上市決策小組之成員者不能擔任該上市覆核小組成員。</p> <p>各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將根據既定制度選任，而有關制度自會將成員平均分配，過程中委員會秘書並無酌情權。有關制度將透過聯交所根據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4條不時設定的內部程序列出。</p> <p>上市覆核小組每次聆訊上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人。</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4條及2A.48至2A.52條)</p>	<p>A9Q1 你是否同意上市覆核小組的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須來自上市政策委員會？請說明原因。</p> <p>A9Q2 你認為上市覆核小組的法定人數是否恰當？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10 一如在現行架構下，覆核決定須繳付覆核費。在其他情況下，《上市規則》草擬本訂明各相關人士／公司須自行承擔準備聆訊的有關費用。</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62至2A.65條)</p>	<p>A10Q1 你是否同意，覆核決定須繳付覆核費？請說明原因。</p> <p>A10Q2 你是否同意，在其他情況下，各相關人士／公司須自行承擔(例如準備覆核聆訊的)費用？請說明原因。</p> <p>A10Q3 你是否認為，上市覆核小組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酌情退回覆核費？若認為可以，那應該是在甚麼情況下？請說明原因。</p>
<p>A11 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所有成員均可獲支付每日津貼(或按日計酬)，以補償所付出的時間(例如準備及進行會議或聆訊)。</p>	<p>A11Q1 你是否同意，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成員按日計酬？請說明原因。</p>
<p>A12 在實施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前已經提交的上市申請或開始進行的其他非紀律性質事宜，將會按照現行的《上市規則》處理〔除非受影響人士(如新申請人)選擇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處理〕。</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72條)</p>	<p>A12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過渡安排，且認為有關安排不會產生任何設想以外的影響？請說明原因。</p>

現行的決策安排

55. 根據現時有關非紀律性質事宜的架構，聯交所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分別執行有關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事宜的一切權力及職能。（自2003年起，上市委員會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即以整合的委員會模式運作。本諮詢文件在本部凡提及上市委員會之處，均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56. 反過來，在《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的保留權力及覆核程序所規限下，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大部分均由上市科執行。（所保留的權力包括有關批准上市及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詳情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2A.0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5條。）
57. 一如《2004年上市委員會年報》⁷中指出，現行安排已理解到，如日常執行《上市規則》所產生的眾多大小事宜均需上市委員會正式決策，實際上並不可行。同樣，為免損害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會亦不宜以行政的角色直接參與指導上市科的日常事務。
58. 因此，上市委員會保留了在所有對上市公司、上市保薦人及相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上的決策權。⁸

⁷ 《2004年上市委員會年報》的全文可覽閱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comrpt/annualrpt_c.doc

⁸ 《2004年上市委員會年報》第17段

59. 有關的非紀律性質決策包括：批准新股本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批准取消上市資格；核准創業板保薦人及旗下主管人員；通過、更改或修訂上市科的決定以及(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如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批准一個特定類別的規則豁免；通過重要政策及《上市規則》修訂等等。⁹
60. 在所有其他的非紀律性質事宜方面(包括(例如)不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的豁免以及批准或拒絕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則概由上市科負責解釋及管理執行《上市規則》，但上市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所載程序進行覆核。¹⁰
61. 上市委員會亦組成上市(覆核)委員會，作為上市委員會以第一重決策人身份所作的非紀律性質決定的覆核機關。
62. 有關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的上訴，在若干(但並非所有)情況下應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主板上市規則》第2B.0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條訂明，有關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而拒絕其申請、拒絕保薦人或授權代表、拒絕復牌申請、取消上市資格及復牌等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是最終的覆核聆訊機關。

建議架構詳情

63. 建議中最主要的變動，涉及各個建議成立的新委員會及小組之間決策職責的劃分，以及只設一個覆核層面，符合2002年7月的建議。除此以外，聯交所擬盡可能保留現行的過程及程序，但亦擬釐清若干常規做法及未有言明的準則。

⁹ 《2004年上市委員會年報》第18段

¹⁰ 《2004年上市委員會年報》第19段

64. 對於會議上的代表性、利益衝突的處理以及書面提供決定及背後理據等事宜，聯交所的整體方針大致維持不變。(聯交所會如常透過內部程序詳細安排有關利益衝突的處理。此等程序將適用於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能夠處理確實存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
65. 同樣，建議中的重整非紀律性質決策過程不會影響到那些必須符合的準則，包括(例如)審批上市申請。
66. 在非紀律性質事宜的第一重決策上，上市科與上市決策小組之間的責任分配，和上市科與現時的上市委員會之間相比較，將不會有太大分別。譬如說，現由上市委員會就非紀律性質事宜所作的重要決定(見上文第59段)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 (a) 審批重要的政策及《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由上市政策委員會負責；
 - (b) 批准新股本證券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將由上市決策小組負責；
 - (c) 批准取消上市資格(但不包括上市時已列明到期日期或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到期的證券在到期時取消上市地位)將由上市決策小組負責；
 - (d) 在批准規則豁免方面：擬具普遍影響的重要豁免將由上市政策委員會負責；有關新股本及新非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新上市申請的豁免將由上市決策小組負責；其他豁免則由上市科負責；及
 - (e) 創業板保薦人公司及旗下主管人員的批核及定期檢討(包括每年檢討)將由上市科負責。

政策

上市政策委員會的角色

67. 建議中新設的上市政策委員會的功能將與「5月新聞稿」所建議的上市事宜委員會（「7月新聞稿」中則稱為「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一樣，達致的目標亦大致相同。換言之，上市政策委員會將考慮上市科有關檢討或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以及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建議。從制訂政策程序的最初階段，以至（例如）《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最後定稿期間，上市科均會向上市政策委員會尋求指引及提出建議。（上市政策委員會通過批准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後，有關修訂建議將如常要經由聯交所董事會通過，再由證監會批准。）
68. 上市政策委員會亦可以主動要求上市科展開研究與《上市規則》有關的項目，然後向其匯報有關項目研究的進展情況。此外，也部分為促進上市政策委員會在此方面的角色，上市政策委員會還可以要求上市科擬備有關上市科行使其決策權的分析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提交上市政策委員會。

成員人選名單

69. 不過，要確保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具備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有關成員具有委員會所擔當角色的適當知識、經驗及技巧，並在這幾方面一一取得恰當的平衡，實在是一項挑戰。
70. 由於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成員均由高層人士所組成的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聯交所在上文第A3項有關上市政策委員會組成的建議保留了靈活度。建議並與《規管上市事宜總結》中提及的擴大上市委員會成員，以納入更多投資公眾代表的建議脗合。¹¹

¹¹ 請參閱《規管上市事宜總結》第48頁第4.31段

71. 此外，上市政策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所需法定人數為12人，亦應可確保凡是影響到上市事宜的政策，都只會在聽過委員會成員大量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這樣可以減低決策過度受委員會上某一市場界別成員影響的風險（此亦是市場論者對現行架構所表達的關注之一）。

酬金

72. 聯交所理解到，擔任上市政策委員會及其他決策小組的成員須付出寶貴的時間，因此建議聯交所可酌情向有關人士支付日薪津貼（或按日計酬）以作補償。對法定行政決策機構的成員來說，這種支付酬金方式是慣常的做法。譬如說，在香港，審裁處的成員獲支付酬金並非不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成員可獲支付酬金；在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亦以按日計酬方式向其委員會成員（包括ASX全國上市委員會（上市決策及紀律事宜）及全國審裁處（參與者紀律處分事宜））支付酬金。

上市決策及覆核

上市科、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角色

73. 現建議由上市決策小組負責所有重大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的首次決定，而上市科則負責其他上市事宜的第一重決策。換言之，上市科將負責那些性質不屬最根本的決策工作，即那些不需市場人士在決策過程中有較大程度的參與的工作；例如，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應用的決策，一般可由上市科與有關發行人或市場人士之間議決。

74. 在此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現行安排下，上市委員會已轉授予上市科權力，負責有關指定類別的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的上市申請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申請等的審批工作。
75. 所有非紀律性質事宜的第一重決策均可由新設的上市覆核小組覆核。此議與2002年7月的建議相脗合。
76. 聯交所早前曾表示，由上市委員會（現由上市決策小組取代）所作的
第一重決定需予覆核的理據應該受到限制。然而，考慮到上市決策小組作為股本證券市場的把關人，其所作決定的性質非常重要，因此聯交所仍然認為不宜限制受影響人士的覆核權利。
77. 與「7月新聞稿」所建議的方案一樣，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將會造成一項影響：上市委員會成員將毋須組成及擔任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現時的上市上訴委員會（見上文第62段所述）的工作不再有其需要；亦即是說，上市覆核小組將會是所有非紀律性質決策的唯一覆核機關。

成員人選名單

78. 「7月新聞稿」預計將會設有不同層次的委員會來處理非紀律性質事宜。據當時預計，上市政策及上訴委員會（其組成人員將與上市委員會不同）將負責監察及覆核上市委員會所作決定。然而，在進一步考慮「7月新聞稿」所載架構時，聯交所想到適合又願意擔任這些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少之又少。根據我們在現有的上市委員會的經驗，聯交所相信該兩個建議中的委員會實在很難物色足夠的成員人選。

79. 因此，聯交所捨棄「7月新聞稿」所載建議，改為建議第一重的決策機關及覆核機關的成員均應選自同一組人員。不過，為確保清楚傳達上市覆核小組是最高裁決機關這個訊息，我們建議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都不能擔任上市決策小組的成員。我們並規定，每個上市覆核小組的主席均須由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擔任。
80. 雖然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不能參與上市決策小組事務，可能會導致他們未能掌握日常上市及除牌決定的最新情況，但聯交所有信心可以應付，方法是選用曾擔任現有的上市委員會或將來成立後的上市決策小組的成員之人士出任主席及副主席。他們在有關方面的經驗加上在上市政策委員會的參與，再配合上市覆核小組其他成員（將全部是當時的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的意見，當可補不足。
81. 聯交所也知道，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不能參與上市決策小組事務，影響之一將會是這些人士本身的經驗不能惠及上市決策小組。可是，聯交所認為，安排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只專責參與該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小組事務的益處，與他們的經驗能為上市決策小組就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所作首次決定帶來的好處比較，前者要比後者為大。
82. 此外，根據我們在現有上市委員會的經驗，聯交所檢討了決策機關的架構。根據現行安排，主板上市委員會共有25名成員，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有21名。兩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均為五名。然而，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有份參與首次決策的委員會成員不能參與該決定的覆核工作，行政安排上的編配會確保只有半數委員會成員獲邀出席上市委員會的定期會議。

83. 不過，基於有些成員未能出席會議或涉及利益衝突，委員會會議上處理任何特定事宜時，通常只有五至八名成員參與有關的決定。
84. 這些現行安排會造成一些不明朗因素：究竟未獲邀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是否仍有權出席及收取有關文件？更重要的是，這些安排亦令人不能確定：沒有參與決定的委員會成員是否仍須對有關決定負責。
85. 為消除這些問題，聯交所現建議：作決策的小組及覆核決策的小組，其成員均來自同一個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以及只有被挑選出來的小組成員方可參與決策並須對有關決定負責。

酬金

86. 跟上市政策委員會一樣，聯交所建議向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成員支付日薪津貼（或按日計酬），作為補償所付出的時間。有關此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見上文第72段。

轉授決策權及監察

職權轉授

87. 如上文第A6項建議所述，現行架構下，董事會將其上市決策權轉授予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則將有關權力轉授予上市科。
88. 現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即規定：由董事會將決策權直接轉授予上市科，但須受下文第89至92段所述監察機制規限。

監察

89. 有關現時的上市委員會在監察上市科的角色(見上文第57段)，現時《上市規則》載有上市委員會監察上市科的具體責任，確保上市科以專業、公正無私的態度行使職權及履行日常職責。現時的上市委員會對其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賦予其履行監察職責的角色持保留態度，而實際執行上，現行的條文並不反映既有的安排。
90. 因此，現建議修改上市委員會現有的監察角色。考慮到有關建議已經訂明以下安排，即：最重要的非紀律性質決定由上市決策小組作出，上市科所作的決定均可由上市覆核小組覆核，以及上市政策委員會在政策制訂及審批事宜上負有中央角色等，有關修改對於管理監管風險(包括香港交易所內部確實或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的實質安排應該並無不利的影響。
91. 除上文提及的監察機制外，現建議上市政策委員會可主動要求上市科擬備有關上市科決策的分析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提交予上市政策委員會。
92. 此一條文可確保上市政策委員會能夠獲得某些資料，例如上市科就《上市規則》某方面的應用作了甚麼決定及詮釋、有關決定是否符合既有政策或是致令有關政策需作修改，以及有否帶來任何政策上的影響以致可能需要訂定新政策或修訂政策等等。

B部：紀律事宜

93. 以下建議在下文第94至110段闡釋。閣下在作出回應前，宜先行閱讀有關內容，以便了解有關建議背後的理念。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 data-bbox="241 666 771 807">B1 委任一名審裁員作為聯交所的全職僱員；人選由聯交所上市主管向聯交所董事會推薦。</p> <p data-bbox="241 875 771 1174">為確保靈活性，若日後因情況轉變導致執行工作負擔的性質大幅改變（此等情況轉變可能會因為《上市規則》部分條文獲賦予法律效力而出現），聯交所亦可委任一名顧問擔當上述角色。</p> <p data-bbox="241 1242 771 1383">在聯交所上市主管執行的預算控制規限下，審裁員可僱用或調派員工協助其工作。</p> <p data-bbox="241 1451 771 1696">上市科將負責調查及轉介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予審裁員。為確保任何利益衝突得到適當的處理，審裁員與上市科之間將設有資訊屏障（職能劃分制度）。</p> <p data-bbox="241 1764 771 1896">（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02(1)、2B.02(2)、2B.04、2B.05及2B.13至2B.16條）</p>	<p data-bbox="793 666 1323 807">B1Q1 你是否支持以下建議：由聯交所委聘的審裁員來處理紀律事宜的最初決定？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2 除特殊情況外，審裁員的決策程序(包括受影響人士呈交的資料)只會以書面形式進行；換言之，整個程序中並無機會給予有關人士口述陳詞。</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5條)</p>	<p>B2Q1 你是否支持以下建議：除特殊情況外，審裁員的決策程序只會以書面形式進行？請說明原因。</p>
<p>B3 有關紀律事宜的最初決定之覆核將以重新(<i>de novo</i>)聆訊方式進行；換言之，有關事宜將獲重新審理，而非僅限於審理那些視為導致需要進行有關覆核的特定事實或法律事宜。</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35條)</p>	<p>B3Q1 你是否同意，覆核應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4 每項覆核均分別交由獨立組成的小組裁決。</p> <p>個別小組(將稱為紀律覆核小組)的成員將從一個人選名單中挑選出來。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至少有20人，而各成員由上文第A4項建議所述的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方式與上文第A3項建議所載挑選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方式相同。</p> <p>小組成員人選名單將包括至少7名投資者代表及4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除該7名投資者代表及4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外，上市提名委員會將須確保該小組成員的市場及專業經驗均勻分布。此外並無任何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其他代表須為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p> <p>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中可同時兼任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並無限制(因此小組成員中可同時兼任上文第A7及A9項建議所述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人選名單的成員人數亦無限制)。</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7條)</p>	<p>B4Q1 你是否同意成立新的紀律覆核小組，以對所有最初紀律決定的覆核進行裁決？請說明原因。</p> <p>B4Q2 你是否同意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人數及組成，包括對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中可同時兼任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不設限制？請說明原因。</p> <p>B4Q3 你是否認為，若果犧牲若干靈活度，訂明每個市場類別的代表人數，會較只規定投資者代表的人數為佳？請說明原因。</p> <p>B4Q4 你是否認為，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有7名投資者代表，就能確保投資者在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有足夠的代表性？請說明原因。</p> <p>B4Q5 你是否同意，由上市提名委員會委任紀律覆核小組的成員人選是適當之舉？請說明原因。</p> <p>B4Q6 你是否同意，由紀律覆核小組作為聯交所所有紀律決定唯一覆核機關已然足夠？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5 每次覆核將會從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選出5人組成獨立的紀律覆核小組。每個紀律覆核小組的法定人數為3人。</p> <p>每個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p> <p>紀律覆核小組主席負責撰寫其小組的決定及背後理據。</p> <p>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及成員將以輪流方式選任。各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將根據既定制度選任，而有關制度自會將成員平均分配，過程中委員會秘書不能酌情從人選名單中選出主席或其他人士，但緊急情況或遇有相關人選名單中的小組成員不足時除外。有關制度將透過聯交所根據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0條不時設定的內部程序列出。</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0、2B.24及2B.25條)</p>	<p>B5Q1 你是否同意每個紀律覆核小組的成員人數？請說明原因。</p> <p>B5Q2 你認為所有紀律覆核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恰當？請說明原因。</p> <p>B5Q3 你是否支持以下建議：每個紀律覆核小組主席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並且負責撰寫紀律覆核小組的決定及背後理據？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6 有關程序將規定，若委員會秘書因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因事不能出任或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能挑選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及其他4名小組成員，則委員會秘書可從上市政策委員會中挑選成員加入紀律覆核小組。</p>	<p>B6Q1 你是否同意，委員會秘書在必要時，可從上市政策委員會中挑選成員加入紀律覆核小組，是合適的做法？請說明原因。</p>
<p>B7 紀律覆核小組所有成員均可獲支付每日津貼(或按日計酬)，以補償所付出的時間(例如準備及進行聆訊)。</p>	<p>B7Q1 你是否同意，紀律覆核小組成員應(與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一樣)按日計酬？請說明原因。</p>
<p>B8 如同非紀律性質的覆核一樣，《上市規則》將規定，申請覆核須繳付費用，作為填補聯交所覆核決定所產生的費用。</p> <p>此外，建議中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可以使用的制裁，將包括發出指令，要求有關程序所涉及人士／公司向聯交所繳付合理的調查費用。</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2(9)及2B.38至2B.41條)</p>	<p>B8Q1 你是否同意，覆核決定須繳付覆核費？請說明原因。</p> <p>B8Q2 你是否同意，審裁員及紀律覆核小組可選擇下令追討收回聯交所的合理的調查費用？請說明原因。</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9 凡在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生效前已經由上市科呈報予上市委員會的任何事宜，概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處理。所有其他事宜則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及程序)處理。</p> <p>紀律覆核小組將只負責覆核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所作的決定。因此，上市委員會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所作的任何紀律決定，將概按現行《上市規則》的覆核程序處理。</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50條)</p>	<p>B9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紀律事宜的過渡安排，且認為有關安排不會產生任何設想以外的影響？請說明原因。</p>

現行的決策安排

94. 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2A.09至2A.1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至3.17條)，上市委員會負責就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作出初步決定及施加制裁。換言之，上市科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展開紀律行動，向上市委員會呈交有關指稱違規個案的報告。上市委員會要裁定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之事，若斷定確有違規，則要決定應施加甚麼制裁。上市委員會會先舉行會議(受影響人士可以出席並作書面及口述陳詞，但口述陳詞只限10分鐘)，然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95. 受影響人士可尋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覆核將由並無參與最初決定的成員所組成的上市委員會審理。覆核會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

96. 受影響人士亦可就上市委員會的第二次決定再提出上訴。該次上訴將由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亦是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上市上訴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的主席(當然成員)及另外兩名董事會成員組成(通常會是香港交易所的副主席加一名董事會成員，至於是哪名成員則逐次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97. 上市科在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的所有紀律程序中擔任檢控方。(上市科不是受影響人士，因此無權就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

建議架構詳情

98. 概括而言，聯交所建議，就紀律事宜而言：
- (a) 調查工作由上市科負責進行；
 - (b) 最初的決策工作由審裁員負責進行；及
 - (c) 覆核工作(若有關紀律事宜的最初決定所涉及人士提出覆核要求)則由新設的紀律覆核小組負責進行。

調查及最初的決策工作

99. 建議中涉及審裁員的最初決策程序將保留現有上市委員會架構的大部分特色，例如沒有法律形式、證據法規則不適用等，此外，程序上也較現行安排簡單，因為大部分情況下只有一次書面陳詞及沒有口頭聆訊。
100. 這些建議均是以「5月新聞稿」及「7月新聞稿」所載建議為藍圖；當時的預算是成立新的聯交所審裁科，而不是設立單一審裁員。現時提出的修訂建議則考慮了《規管上市事宜總結》，特別是政府有意賦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法律效力此因素。

101. 聯交所相信，現在修訂後的建議可讓審裁員視乎其不同時候的工作量而僱用或借調職員助其履行職能，當較專設一個審裁科更為靈活。

調查費用

102. 現時，聯交所並不能透過《上市規則》而追討收回其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個案的費用。根據「用者自付」原則，現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在條文中加設一項指令（作為審裁員及紀律覆核小組可以使用的一項制裁），使其可下令要求有關程序所涉及人士／公司支付聯交所的合理調查費用。法定的行政決策機關（例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7條））亦具備此等制裁權力。

覆核工作

103. 我們建議，覆核工作應由小組而非委員會負責進行。
104. 由小組而非委員會負責進行覆核工作的理據，與上文第82至85段就非紀律性質事宜所載的理據相若。
105. 有關建議亦會減輕個別成員的聆訊責任，因為他們應邀參與聆訊的次數將不如現行安排般頻密。
106. 我們建議，法定人數應為3人，以備可能會有多達兩名成員在最後一分鐘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以紀律審裁小組來說，法定人數為3人並非不常見，而聯交所亦認為，一個擁有五名成員的小組是適當的。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成員人數及法定人數均各為3人。

107. 我們建議，每個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將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須負責撰寫紀律覆核小組的裁決及背後理據。有此建議，是因為聯交所認為，要闡明紀律覆核小組對事實及法律事宜(包括有關程序的質疑)的分析，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導角色最是適當。
108. 我們建議，紀律覆核小組將是紀律決定的唯一覆核機關。因此，就如有關非紀律性質決定的架構一樣，有關安排將會令現時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不再有其需要。
109. 就如非紀律性質方面的建議一樣，在修訂後的機制下，聯交所處理利益衝突的方針大致不變；例如：聯交所設定的程序將規定，任何紀律程序所涉及各方應根據有關程序，盡早提出任何確實存在或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此外並規定紀律覆核小組的成員如在覆核結果中存有實際利益，即立時失去參與覆核的資格。

酬金

110. 此外，與建議中的非紀律性質事宜的架構一樣，我們建議，聯交所可酌情向紀律覆核小組成員支付日薪津貼(或按日計酬)，以補償所付出的時間(例如準備及進行聆訊)。

C部：《上市規則》的修訂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C1 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內容如附錄一所載，但須獲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p>	<p>C1Q1 你是否支持建議中的規則修訂？請說明你對任何修訂建議的意見，包括你認為修訂建議可能產生的任何設想以外的影響。</p>
<p>C2 聯交所建議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方式與《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相同，但須獲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p>	<p>C2Q1 你是否支持建議中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方式？若不贊成，請說明原因。</p>

附錄一：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第二A章

總則

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 權力及職能

本章範圍

2A.01 本章載有關於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秘書及各小組秘書以及上市提名委員會在非紀律性質事宜上的權力及職能。

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秘書及各小組秘書以及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2A.02 董事會已安排將其非紀律性質事宜上的權力及職能交予若干人士，尤其是，董事會經已安排：

- (1) 將其就非紀律性質事宜作初步決策的權力及職能交予上市科及上市決策小組；
- (2) 將其覆核非紀律性質事宜的初步決策的權力及職能交予上市覆核小組；
- (3) 將其審議及批准通過《上市規則》修訂的權力及職能交予上市政策委員會；
- (4) 將其提名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人選的權力及職能交予上市提名委員會；及

- (5) 將其從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成員人選名單中挑選小組成員的權力及職能交予委員會秘書及各小組秘書，

但一切須符合及根據本章的條文規定。

2A.03 董事會將權力及職能轉授予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秘書及各小組秘書後，獲轉授權力及職能的有關人士將摒除董事會而獨自履行及行使該等權力及職能，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銷有關權力及職能轉授。

2A.04 上市政策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 (1) 就上市事宜政策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批准通過該等政策；
- (2) 審議及批准通過《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 (3) 批准通過《上市規則》任何擬具普遍影響(指將會同時影響超過一家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者)的重要豁免或修改。

2A.05 上市決策小組負責以下事宜：

- (1) 批准新股本及新非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首次上市申請(包括所有相關豁免)；
- (2) 批准新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
- (3) 批准新擔保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擔保；及
- (4) 取消上市資格(但不包括上市時已列明到期日期或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到期的證券，在到期時取消上市地位)。

2A.06 上市決策小組秘書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所不時設定的程序，挑選每次上市決策小組聆訊的小組成員。

上市科審批及取消上市

2A.07 上市科負責以下事宜：

- (1) 批准下列發行人所發行或(如屬具擔保發行)擔保人所擔保的債務證券的首次上市申請(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a) 國家機構；
 - (b) 超國家機構；
 - (c) 國營機構；
 - (d)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投資等級」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15.13條註(2)所述相同)；及
 - (e) 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而提出申請時其市值不少於50億港元的發行人；
- (2) 批准已獲上市決策小組批准的發行人及(如屬具擔保發行)擔保人有關發行結構性產品的首次上市申請(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3) 在上市時已列明到期日期的證券到期時或(如屬已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到期的證券)出現有關情況時，取消其上市地位；
- (4) 批准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

- (5) 批准任何經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該會不時發布而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有關守則而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之上市申請；及
- (6) 《上市規則》內任何不屬上市決策小組責任而《上市規則》第2B章又沒有涵蓋的其他事宜。

2A.08 在不局限《上市規則》第2A.07條的情況下，

- (1) 上市科可全權酌情拒絕新股本及新非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任何上市申請(包括所有相關豁免)，而不須將有關申請(或豁免)呈示上市決策小組；及
- (2) 若上市科將上市申請呈示上市決策小組，上市科會就有關申請向上市決策小組提出建議。

2A.09 上市覆核小組是負責覆核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就非紀律性質事宜所作最初決定的機關。上市覆核小組秘書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所不時設定的程序，挑選每次覆核聆訊的小組成員。

2A.10 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履行各自的職能時，可從上市科處獲得其各自認為適當的協助。

2A.11 上市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集團行政總裁是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2A.12 上市政策委員會每名成員(不包括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同時亦是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成員。上市政策委員會每名成員(不包括交易及結算所集團行政總裁)同時亦是上市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成員。

2A.13 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秘書及各小組秘書以及上市提名委員會履行各自的權力及職能時，須執行《上市規則》條文規定，並在其他方面按符合市場整體最佳利益及公眾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紀律程序

2A.14 董事會可不時設定關於本章所提及會議及非紀律程序的程序，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管理及其他事項的程序。

諮詢上市科

2A.15 上市申請人可就其上市資格預先諮詢上市科，尋求非正式的指引(有關內容將予保密)，但過程中上市科所表達的任何意見(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意見)均屬初步意見，對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均無約束力，上市申請人日後不能就此要求上市覆核小組進行覆核。

2A.16 上市發行人可就任何影響到其上市地位的事宜諮詢上市科，尋求非正式的指引(有關內容將予保密)，但過程中上市科所表達的任何意見(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意見)，對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均無約束力，上市發行人日後不能就此要求上市覆核小組進行覆核。

上市提名委員會

2A.17 上市提名委員會有6名成員，分別是：

- (1) 本交易所行政總裁；
- (2) 兩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
- (3) 證監會主席；及
- (4) 兩名證監會執行董事。

上市政策委員會

2A.18 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成員可多達28人(包括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分別是：

- (1)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行政總裁(當然成員)，或其替任人(本交易所行政總裁)；
- (2) 8名代表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的人士；及
- (3) 19名代表發行人及市場人士(例如投資銀行、律師及會計師等)的其他外界成員。

2A.19 董事會每年依據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而委任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交易及結算所集團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不得出任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2A.20 上市政策委員會所有成員每年退任一次，除非另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一個完整任期，或董事會重新委任時所指明的較短期間，則作別論。

2A.21 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最長可保持連續4年。出任小組成員已達此規則所述年期上限者，一般在其上一次退任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獲重新委任。

2A.22 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在向董事會及證監會給予合理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辭任。遇有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行為失當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董事會可將其免職。

2A.23 在不局限《上市規則》第2A.22條的情況下，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成員如發生下述任何一項事件，其職位即予以停任：

- (1) 如法庭向其發出接管令，或其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2) 如其變得精神錯亂，或被裁定為《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指的精神不健全；
- (3) 如其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董事會及證監會辭去其委員職位；或
- (4) 如其因行為失當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而遭董事會免去職位，而一份載有其被免去職位原因的書面說明已呈交證監會。

然而，該成員的一切作為仍於所有方面視作有效及有作用，直至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記下免去其職位為止。

2A.24 董事會可填補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人選的任何臨時空缺。上市提名委員會將會提名合資格的人士，以填補任何此等臨時空缺。填補臨時空缺的委員會成員將於有關臨時空缺的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另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一個完整任期，或董事會重新委任時所指明的較短期間，則作別論。

2A.25 獲提名出任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可以同時是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成員。

2A.26 上市政策委員會秘書通常是本交易所的職員。委員會秘書會將任何程序上事宜交由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或(如有需要)其中一名副主席決定。

2A.27 上市政策委員會或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委任任何人士，就其認為適當的事項提供意見。

2A.28 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是每次的上市政策委員會會議主席，均可給予其認為適當的程序指示。

2A.29 上市政策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12名成員。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交易及結算所的集團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均可計入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上市政策委員會進行覆核

2A.30 上市政策委員會可不時主動要求上市科擬備有關上市科決策的分析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提交上市政策委員會。

上市決策小組

2A.31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有權出任所有上市決策小組的成員。至於每個上市決策小組的其他成員，則由上市決策小組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所述不時設定的程序挑選。小組的其他成員將從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中抽選出來，但不包括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

2A.32 每次上市決策小組會議的主席可委任任何人士，就其認為適當的事項提供意見。

2A.33 每次上市決策小組會議的主席可給予其認為適當的程序指示。

2A.34 上市決策小組秘書會將任何程序上事宜交由每次上市決策小組會議的主席決定。

2A.35 每次上市決策小組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5名成員。小組所有成員(包括交易及結算所集團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均可計入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上市申請

2A.36 《上市規則》第2A.37至2A.41條適用於上市申請。

2A.37 申請人必須於上市決策小組所指定的時限內，向上市決策小組提供其為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人上市而合理要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2A.38 上市決策小組可不附條件而批准一宗上市申請，但亦可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實施有關決定。

2A.39 上市決策小組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所有有關拒絕上市申請或施加上市條件的決定，均會以書面方式提供理由。

2A.40 為免生疑問，特此說明：同一宗的上市申請，可能會經由多於一個(但成員組成並不相同)的上市決策小組進行查詢、審議及決策等工作。

2A.41 (1) 儘管已有《上市規則》第2A.14條以及《上市規則》中有關A1排期申請表格的條文規定，但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就上市申請而根據每份A1排期申請表格向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呈交相關資料的次數，仍然不得多於兩次，惟任何時候均受制於下列各項：

(a) 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而另作准許者除外；

(b)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提出《上市規則》第2A.53條所述的覆核申請，其對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截至該日所作的最新決定只能覆核一次，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A.61條的規定；及

(c) 必須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而不時設定的程序。

(2) 如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提供新的資料供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審議，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只會審議修改後的上市申請。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2A.41(1)條的情況下，如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認為有必要，其可重新遞交其上市申請(連同另一份新的A1排期申請表格)，供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審議考慮。

取消上市事宜

2A.42 《上市規則》第2A.43至2A.47條適用於由上市決策小組審議的取消上市事宜。

2A.43 上市科會就取消上市的事宜向上市決策小組提出建議。

2A.44 在考慮上市科有關取消上市事宜的建議時，上市決策小組可作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查詢。

- 2A.45 申請取消上市地位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決策小組所指定的時限內，向上市決策小組提供其為決定是否取消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而合理要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 2A.46 上市決策小組會決定是否適宜取消有關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並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實施有關決定。
- 2A.47 上市決策小組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上市發行人。所有有關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因上市發行人自動撤回上市而產生者除外)或拒絕發行人自動撤回上市的決定，均會以書面方式提供理由。

上市覆核小組

- 2A.48 上市覆核小組秘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所述不時設定的程序，從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當中挑選上市覆核小組的主席。
- 2A.49 上市覆核小組秘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所述不時設定的程序挑選小組的其他成員。小組成員將從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中抽選出來，但不包括：
- (1) 交易及結算所集團行政總裁；及
 - (2) 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
- 2A.50 上市覆核小組主席可委任任何人士，就其認為適當的事項提供意見。
- 2A.51 上市覆核小組秘書會將任何程序上事宜交由上市決策小組主席決定。

2A.52 上市覆核小組每次聆訊上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小組成員。

上市覆核小組覆核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的決定

2A.53 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決定的涉及人士／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所述不時設定的程序，向上市覆核小組秘書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2A.54 《上市規則》第2A.53條所述的覆核申請，必須在下列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上市覆核小組秘書提出：

- (1) 有關決定向擬尋求覆核的人士／公司發出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或
- (2) 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視適用情況)所指定的合理但較短的時間。

2A.55 任何其他因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公司，可用書面方式向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克處理或本身存有利益衝突，則向委員會的其中一名副主席)表達意見。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適用情況)可在考慮過任何因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的有關決定而產生的第三方權利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該受屈人士／公司獲得對有關決定進行覆核的權利。如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適用情況)最後決定准予覆核，其將就有關覆核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2A.56 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除非有關人士／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A.53條就該決定進行覆核，則作別論。在上市覆核小組有所決定前，覆核中的有關決定將被暫時擱置，上市覆核小組主席另有指令者除外。

註：為清楚起見，特此說明：如有關決定被暫時擱置，則在擱置期間，有關決定的主題將會保留現狀。所以，假若有關的決定是發行人不應採取若干行動，則在整段擱置期間，有關的發行人也不應採取該項行動。

上市覆核小組聆訊程序

2A.57 覆核所涉及各方(指覆核申請人、上市科以及任何經上市覆核小組准許其出席的受屈方)可出席有關的上市覆核小組聆訊，並按有關本章的程序許可的方式提交資料文件，過程中可獲得該等程序許可的人士的協助。如上市覆核小組確信適當，可酌情不准涉及個案人士／公司接受某名人士的協助。

2A.58 如有已獲正式通知聆訊時間及地點的涉及人士／公司(或其專業顧問或助理)缺席聆訊，上市覆核小組亦可如期進行聆訊，除非小組確信有關人士／公司有特別理由才致缺席。

上市覆核小組的裁決

2A.59 就上市科或上市決策小組的決定進行覆核後，上市覆核小組可：

- (1) 確認、更改或撤銷有關決定；或
- (2) 代之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

2A.60 上市覆核小組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決定及背後理據以書面方式通知覆核所涉及各方。

2A.61 上市覆核小組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收費

2A.62 如有涉及個案人士／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小組進行覆核，其覆核申請必須隨附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不時設定的程序所規定須向本交易所繳付的費用。

註：如未有在適當的時間繳付所規定的費用，有關覆核申請不會有效。

2A.63 如上市覆核小組為覆核事宜進行會議超過兩天，第2A.62條所述尋求覆核的人士／公司必須向本交易所繳付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不時設定的程序所規定的額外費用。

2A.64 《上市規則》第2A.63條所述的額外費用，須於上市覆核小組作出裁決日期起計30天內繳付。若有關費用不按本規則繳付，本交易所可以將其當作該等人士／公司所拖欠的債項而向他們追討。

2A.65 上市覆核小組覆核所涉及的每一方將各自承擔本身的成本費用。

裁決的公開

2A.66 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可全權酌情指令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開其裁決。如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或上市覆核小組決定不公開其裁決，其可對有關人士／公司可以公開提述有關裁決之程度作出指示。

2A.67 除非已獲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或上市覆核小組（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任何人士／公司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本章所涉及上市事宜而未有按《上市規則》第2A.66條公開的資料。

舉證準則

2A.68 證據法規則不適用於根據本章所進行的程序。上市科、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

- (1) 可視情況而考慮及重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資料，而不論有關資料是否獲法庭接納；及
- (2) 會按民事訴訟所適用的舉證準則裁定事實問題。

不符合規定之處

2A.69 任何事後發現無心而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不時設定的任何程序，本身並不足以令上市科、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或上市覆核小組的裁決失效。

利益衝突

2A.70 董事會已採納了有關利益衝突的程序，以確保本交易所（包括上市科職員以及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成員）獨立履行其職能，且讓人看到是獨立履行其職能。根據本章而進行的程序所涉及各方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A.14條不時設定的程序，盡早提出任何確實存在或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

同時處理多個個案

2A.71 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可按相關聆訊或會議主席認為適當的基準及方式，在同一聆訊或會議上審議有關一名／一家／一宗或以上的人士／公司、申請或事項的問題並作出決定。

過渡安排

2A.72 所有在本章生效前已經展開的非紀律性質事宜或程序將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而進行，除非經有關非紀律性質事宜或程序所涉及的各方同意，則作別論。（凡在本章生效前已經展開但到實施日期尚未有定奪，涉及各方又並未同意按本章之規定處理的非紀律性質事宜或程序，在下文稱之為「遺留下來的事宜」。）就本條規則而言：

- (1) 在有關人士就某項事宜或程序向相關的決策或覆核機構發出文件尋求決定或覆核時，有關事宜或程序即會被視作已經展開；
- (2) 任何在本章實施前已經存在但並未提交上市委員會的上市申請，在本章實施後，將概按本章繼續處理；及
- (3) 在本章實施前已經存在的非紀律機構及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遺留下來的事宜完結；而處理遺留下來的事宜時，當其時有效的規則及程序將繼續適用。

第二B章

總則

紀律事宜

本章範圍

2B.01 本章載有關於上市科、審裁員、紀律覆核小組、上市提名委員會以及紀律覆核小組秘書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能及權力。

上市科、審裁員、紀律覆核小組、上市提名委員會及 紀律覆核小組秘書的職能及權力

2B.02 董事會已安排將其在紀律事宜上的權力及職能交予若干人士，尤其是，董事會經已安排：

- (1) 將其調查權力及職能交予上市科；
- (2) 將其在紀律事宜上的初步決策權力及職能交予審裁員；
- (3) 將其覆核紀律事宜的初步決策的權力及職能交予紀律覆核小組；
- (4) 將其提名人選列入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權力及職能交予上市提名委員會；及
- (5) 將其從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挑選小組成員的權力及職能交予紀律覆核小組秘書，

但一切須符合及根據本章的條文規定。

- 2B.03 董事會將權力及職能交予上市科、審裁員、紀律覆核小組、上市提名委員會以及紀律覆核小組秘書後，獲授權力及職能的有關人士將摒除董事會而獨自履行及行使該等權力及職能，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銷有關權力及職能轉授。
- 2B.04 上市科負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
- 2B.05 審裁員負責確定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之事；若有，則找出誰人要對有關違規負責，以及對其施加的適當制裁（如有）。
- 2B.06 紀律覆核小組是負責覆核審裁員所作紀律決定的機關。
- 2B.07 上市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一份人選名單，而紀律覆核小組成員將如本章所述，從這份人選名單中挑選出來。上市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從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提名四名人士，他們均可被挑選出任紀律覆核小組主席。
- 2B.08 紀律覆核小組秘書負責根據本章以及《上市規則》第2B.10條不時設定的程序，就每項覆核事項而從相關的人選名單中挑選小組的主席及其他成員。
- 2B.09 上市科、審裁員、紀律覆核小組、上市提名委員會以及紀律覆核小組秘書履行各自的職能及權力時，須執行《上市規則》條文規定，並在其他方面按符合市場整體最佳利益及公眾利益的方式行事。

紀律程序

2B.10 董事會可不時設定關於本章所提及紀律程序的程序，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管理及其他事項的程序。

可向其提出紀律程序的人士

2B.11 審裁員可根據本章向下列任何人士提出紀律程序，指稱其違反了《上市規則》，或明知、疏忽或罔顧後果地導致、促成或參與過違反《上市規則》的行徑：

- (1) 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2) 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其替任人；
- (3) 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層管理人員；
- (4)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5) 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該顧問的任何職員），但必須不違反本交易所與該顧問份屬其會員或受其監管的專業團體之間不時協定的任何安排；
- (6) 發行人的任何保薦人；
- (7) 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8) 任何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具擔保結構性產品或具擔保債務證券的擔保人；
- (9)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監事。

「專業顧問」一詞包括任何保薦人、合規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其他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任何獲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聘以就《上市規則》所規管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的其他人士。

- 註：(1) 任何紀律行動將只限於《上市規則》所規管或產生的事項。審裁員及紀律覆核小組在決定違規事項應負的責任以及在行使其制裁權力時，會因應可根據本章而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人士個別不同的角色及責任的輕重。
- (2) 專業顧問還須遵守其份屬會員或受其監管的專業團體所訂定及執行的專業守則規定。本交易所預期專業顧問能在就《上市規則》所規管事宜行事或提供意見時符合該等規定，並能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客戶知悉並明白《上市規則》如何適用於其本身。
- (3) 公司將要為其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一切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合夥商的合夥人將要為其合夥人及合夥商僱員一切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制裁

2B.12 如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裁定《上市規則》第2B.11條所述任何人士違反了《上市規則》，或明知、疏忽或罔顧後果地導致、促成或參與過違反《上市規則》的行徑（其中包括未能採取先前按本條規則所指令的步驟），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可對其採取下列的一項或多項行動：

- (1) 取消上市；
- (2) 暫停上市；

- (3) 發出公開譴責；
- (4) (如發行人的專業顧問明知、疏忽或罔顧後果地導致發行人違反了《上市規則》，或促成或參與過有關違規行徑) 公開表明本交易所對該顧問(及／或其任何職員)的有關能力表示關注，即其在協助發行人遵守其《上市規則》責任時，是否能履行其作為專業顧問的角色而符合本交易所預期的水準；
- (5) (如發行人的董事或授權代表蓄意、嚴重或持續地違反《上市規則》，或未能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 公開表明本交易所認為該名人士繼續在發行人(包括個案中的上市發行人)裏面任職，會長期或在某段時間內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
- (6) (如根據上文第5段發出公開聲明所述的人士仍然在職) 建議由上市決策小組暫停或取消該發行人證券的上市；
- (7) 要求糾正違規、採取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視適用情況)認為適用以避免日後再違反《上市規則》的適當步驟(包括在指定期間內實施或提升任何合規計劃或內部監控)或其他補救行動；
- (8) (如上市發行人蓄意、嚴重或持續地未能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 指令該發行人日後發行指定的證券類別時，永久不得使用或在指定期間不得使用本交易所營運的市場設施；及／或
- (9)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指令，包括要求由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進行紀律程序的人士／公司，向本交易所支付合理的調查費用。

上市科

2B.13 上市科可調查任何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上市科如相信可能存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可將涉嫌違規個案轉介審裁員。

審裁員

2B.14 董事會將委任審裁員。

2B.15 審裁員裁定是否發生了違反《上市規則》個案以及誰人須承擔違規責任前，會先給予所涉人士／公司(本章中稱為「答辯人」)合理機會，讓其可對審裁員的初步意見作書面答辯。

2B.16 審裁員會將其裁決以書面方式通知答辯人；如審裁員裁定確有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審裁員會以書面方式提供裁決背後的理由。

紀律覆核小組

2B.17 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至少有20人，其中包括：

- (1) 7名代表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的人士；及
- (2) 4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並可獲委任為紀律覆核小組主席的人士。

註：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中可同時兼任《上市規則》第2A.18條所述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並無限制，因此，小組成員中可同時兼任《上市規則》第2A.31條所述上市決策小組及第2A.48條所述上市覆核小組的成員人數亦無限制。然而，交易及結算所的集團行政總裁不會是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

- 2B.18 董事會每年依據上市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而委任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
- 2B.19 紀律覆核小組所有成員每年退任一次，除非另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一個完整任期，或董事會重新委任時所指明的較短期間，則作別論。
- 2B.20 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的身份最長可保持連續4年。出任小組成員已達此規則所述年期上限者，一般在其上一次退任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獲重新委任。
- 2B.21 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在向董事會及證監會給予合理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辭任。遇有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行為失當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董事會可將其免職。
- 2B.22 董事會可填補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的任何臨時空缺。上市提名委員會將會提名合資格的人士，以填補任何此等臨時空缺。那些填補臨時空缺的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將於有關臨時空缺的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另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一個完整任期，或董事會重新委任時所指明的較短期間，則作別論。
- 2B.23 紀律覆核小組秘書通常是本交易所的職員。小組秘書會將任何程序上事宜交由紀律覆核小組主席決定。
- 2B.24 紀律覆核小組秘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10條所述不時設定的程序，從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挑選小組成員。

2B.25 紀律覆核小組每次聆訊上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小組成員（包括主席）。

2B.26 紀律覆核小組主席可委任任何人士，就其認為適當的事項提供意見。

2B.27 紀律覆核小組主席可給予其認為適當的程序指示。

上市提名委員會

2B.28 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一如《上市規則》第2A.17條所載。

紀律覆核小組覆核審裁員的決定

2B.29 如審裁員就《上市規則》第2B.11條所述人士／公司作出裁決，有關人士／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2B.10條所述不時設定的程序，向紀律覆核小組申請覆核有關裁決。

2B.30 《上市規則》第2B.29條所述的覆核申請，必須在有關決定向擬尋求覆核的人士／公司發出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紀律覆核小組秘書提出。

2B.31 審裁員任何正在覆核中的裁決均不會生效，直至覆核完成，並須受覆核的結果規限。

2B.32 紀律覆核小組秘書在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2B.29條而提出的覆核申請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B.10條所設定的程序，挑選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及4名小組成員以進行覆核。

紀律覆核小組聆訊程序

2B.33 覆核所涉及各方(指覆核申請人及審裁員)可出席覆核聆訊，並按《上市規則》第2B.10條所述程序許可的方式提交資料文件，過程中可獲得該等程序許可的人士的協助。如紀律覆核小組確信適當，可酌情不准涉及個案人士／公司接受某名人士的協助。

2B.34 如有已獲正式通知聆訊時間及地點的涉及人士／公司缺席聆訊，紀律覆核小組亦可如期進行聆訊，除非小組確信有關人士／公司有特別理由才致缺席。如涉及人士／公司的專業顧問或助理獲得適當通知，有關人士／公司即作獲得適當通知論。

紀律覆核小組的裁決

2B.35 紀律覆核小組將會重新聆訊，並可：

- (1) 確認、更改或撤銷有關裁決；或
- (2) 代之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決。

2B.36 覆核聆訊後，紀律覆核小組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其裁決及背後理據以書面方式通知覆核所涉及各方。

2B.37 紀律覆核小組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收費

2B.38 如有涉及個案人士／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29條要求紀律覆核小組進行覆核，其覆核申請必須隨附根據《上市規則》第2B.10條不時設定的程序所規定須向本交易所繳付的費用。

註：如未有在適當的時間繳付所規定的費用，有關覆核申請不會有效。

2B.39 如紀律覆核小組為覆核事宜進行會議超過兩天，第2B.29條所述尋求覆核的人士／公司必須向本交易所繳付根據《上市規則》第2B.10條不時設定的程序所規定的額外費用。

2B.40 《上市規則》第2B.39條所述的額外費用，須於紀律覆核小組作出裁決日期起計30天內繳付。若有關費用不按本規則繳付，本交易所可以將其當作該等人士／公司所拖欠的債項而向他們追討。

2B.41 除《上市規則》第2B.12(9)條另有規定外，紀律覆核小組覆核所涉及的每一方將各自承擔本身的成本費用。

裁決的公開

2B.42 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視適用情況)會將任何按《上市規則》第2B.12條下令採取的制裁公開。

2B.43 審裁員及紀律覆核小組可全權酌情指令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開其裁決。

2B.44 任何正牽涉於或曾經牽涉於根據本章而提出的紀律行動的人士／公司，除非已獲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視適用情況)批准，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紀律行動而未有按《上市規則》第2B.42及2B.43條公開的資料。

和解

2B.45 審裁員可與答辯人或覆核申請人協定任何紀律事宜的和解方式，並施加根據此等和解而協定的制裁，但全部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B.10條不時設定的程序所規定取得批准。

舉證準則

2B.46 證據法規則不適用於根據本章所進行的程序。審裁員及紀律覆核小組：

- (1) 可視情況而考慮及重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資料，而不論有關資料是否獲法庭接納；及
- (2) 會按民事訴訟所適用的舉證準則裁定事實問題。

不符合規定之處

2B.47 任何事後發現無心而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2B.10條不時設定的程序，本身並不足以令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的裁決失效。

利益衝突

2B.48 董事會已採納了有關利益衝突的程序，以確保本交易所（包括審裁員、紀律覆核小組秘書、上市科職員以及紀律覆核小組成員）獨立履行其職能，且讓人看到是獨立履行其職能。根據本章而進行的紀律程序所涉及各方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B.10條不時設定的程序，盡早提出任何確實存在或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

同時處理多個個案

2B.49 紀律覆核小組每次按本章召開會議時，可按相關紀律覆核小組主席認為適當的基準及方式，在同一會議上審議有關一名／一家／一宗或以上的人士／公司或事項的問題並作出決定。

過渡安排

2B.50 所有在本章生效前已經展開的紀律事宜或程序將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而進行，除非經有關紀律事宜或程序所涉及的各方同意，則作別論。就本條規則而言：

- (1) 在上市科向上市委員會發出報告建議展開紀律行動，或審裁員收到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轉介時，有關紀律事宜或程序即會被視作已經展開；及
- (2) 在本章實施前已經存在的紀律機構及委員會將繼續存在，直至所有有關紀律程序完成。

附錄二：

個人資料提供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條文

1. 個人資料¹²全屬自願提供。
2. 謹請留意：香港交易所將於諮詢結果刊發當日起，將是次諮詢收回的意見文件原稿放置在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香港交易所辦事處，為期14天，以備公眾查閱。由於公開的內容涉及個人資料，故請細閱下文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若閣下不欲在提交的意見文件上披露姓名，請於提交文件時表明須予以隱去。屆時，香港交易所會將閣下的回應意見另行印備副本，並刪去其上所有顯示閣下名字之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有以下內容：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的用途；回應者對香港交易所使用其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回應者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權利。

收集得來資料的用途

5. 香港交易所是次諮詢收集得來的回應者個人資料可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¹² 個人資料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個人資料轉讓

6. 香港交易所可在本諮詢文件的公開諮詢過程中，將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公開。

查閱或更正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對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cvw@hkex.com.hk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回應者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香港交易所只會按收集個人資料時所說明的用途使用有關資料。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未經閣下同意而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錯誤更改回應者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可能確保有關個人資料正確無誤，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要視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主板之上市規則 2A.25：

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但按《上市規則》第2A.24條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不包括在內。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創業板之上市規則 3.26：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年。任何人士如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總共可任職四年。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或替任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新聞資料**附錄三****新聞稿****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更新日期: 2006年2月3日

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曾於2005年2月刊發《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尋求公眾人士對多項建議的意見，有關建議旨在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設立一個更清晰和有效的行政機制以就上市事宜作出決策，而同時又有足夠所需的制衡去處理監管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香港交易所共接獲18份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包括7份由業界團體提交的意見。回應意見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responses1_c.htm。香港交易所感謝回應人士撥冗評論。

2005年5月諮詢期結束後，上訴法庭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新世界）的司法覆核的上訴個案中作出裁決。上訴法庭裁決上訴得直並推翻上市（紀律）委員會主席在新世界紀律聆訊中不准法律顧問在上市（紀律）委員會聆訊中陳詞的指示。聯交所已獲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聆訊排期在2006年3月進行。終審法院的裁決可能影響聯交所日後採納的聆訊模式及程序。

香港交易所已考慮所有回應《諮詢文件》的意見。許多回應人士都支持部分甚至全部諮詢建議。然而，由於有關上市委員會程序的司法覆核尚在進行，加上究竟會安排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中哪些現有責任將獲賦予法定地位一事仍在研究中，香港交易所要考慮現階段所存在的這些不明朗因素。

有鑑於這些不明朗因素，上市委員會議決分兩個階段處理有關諮詢建議。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將涉及多項《規則》修訂。《規則》修訂內容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rule/mbrule/mb_ruleupdate_c.htm及http://www.hkex.com.hk/rule/gemrule/gemrule_update_c.htm。其中最重要的《規則》修訂如下：

1. 擴大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至最少28人；
2. 更改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組成，以包括最少8名投資者代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比例恰當均衡的上市發行人代表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
3. 更改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的最長任期：一般成員現時的任期為3年，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4年，現將一律改為6年，因為聯交所相信成員在委員會的經驗越多，其工作成效就越高；及
4. 更改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將為3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非2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及聯交所行政總裁。

上文第4段所述的第一階段《規則》修訂將於今天生效。第一階段的《規則》修訂其餘部分（即第1至3段所述者）將於上市委員會成員現時任期屆滿之日生效。實際日期容後公布，但很可能會是2006年5月，以便有足夠時間揀選及委任新上市委員會成員，特別是投資者代表。

第二階段

待有關的司法覆核事宜解決，並就訂定建議中《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規則》內容（此將賦予《規則》部分條文法定地位）取得進展後，第二階段隨即展開。

在第二階段，上市委員會將重新探討《諮詢文件》所載的其他諮詢建議，確定當中哪些建議仍可繼續進行。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說：「第一階段的《規則》修訂所針對的是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最重要的關注事項，即上市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上市委員會最少有28名成員，其中最少有8名投資者代表，將確保上市委員會包含適當比例各類市場代表。這種安排亦具備彈性，即在有需要而情況又許可的情況下，上市委員會可將成員數目增至超過28名以及超過8名投資者代表。我們期待上市委員會為香港市場的發展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我們監管水平的信心，繼續發揮重大作用。」

《諮詢文件》登載在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25010063_c.pdf。